

從一九三六年發表第一篇小說到現在，我已寫了五十七年小說。

一九四一年，太平洋戰爭爆發，「孤島」陸沉，我隻身前往重慶，曾在兩家報紙編副刊，工作雖忙，有時也會胡亂塗抹。

勝利後，我從重慶回到上海，在上海《和平日報》編副刊。一九四六年，辭去報館的工作，創辦「懷正文化社」。

一九四八年，我從上海來到香港。起先在某報編副刊，後來因為拒絕刊登總主筆的舊詩被調為沒有薪水的「撰述委員」。

在香港賣文，必須以量取勝，不能在質上用功夫。我寫了一些「娛樂自己」的

短篇後，開始改寫「娛樂別人」的小說。一九五一年，我的《天堂與地獄》出版，選的是「娛樂自己」的短篇。

從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八五年，是我寫作最勤的階段。寫得最多的時候，寫小說連載小說（每天寫一萬三千字左右）

「娛樂自己」的小說之前，我總會想到「文質創新」這句話，希望能夠自出機杼。

容易，做起來，就不容易了。世界上的小說，浩如烟海，你寫了一篇自以為與眾不同的小說，發表後，遲早會被別人指出：這種寫法早已有入用過。

關於這一點，我倒並不擔憂。我認為：多次的嘗試會增加成功所需的動力。六十年代初，雖然過的是忙碌的、賣

文為活的日子，我卻有意以香港社會的病態與文化界的不正常現象為題材，寫一部與眾不同的小說。我無意模仿他人，祇想建立另一種敘述形式，不管走得對與不對，堅持要走出自己的路線。

《酒徒》發表後，得到不少鼓勵。我想再寫一部「娛樂自己」的小說。一九六四年初，我寫了《寺內》。

我將新酒倒在舊瓶裏，運用現代感情與新的表現方法，對《西廂記》進行了一次違反常規的、探索性的嘗試。我試圖用詩

句去寫小說，讓一個古老的故事在詩的語境中形成現代風貌。我無意用詩的形式寫小說，而是用小說的形式寫詩。

寫了《寺內》後，由於「娛樂別人」的小說越寫越多，不但感到疲倦，而且急於想將已經失去的「自己」找回來。一九六五年十月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在某晚報的《有趣的事情》，原想好寫一個長篇，卻越寫越不好，完篇後，覺得很理想，索性將其中寫蟑螂的部分抽出，略加修改，成爲一個字數較多的短

娛樂自己與娛樂別人

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在「兩岸三邊華文小說研討會」上的發言

小說研討會上的發言

劉以鬯

一九六七年至六九年，我用「太平山人」的筆名寫《香港故事》，寫了九百多篇微型小說，其中也有「娛樂自己」的。六十年代末，搶劫事件層出不窮，我寫了《刀與手袋》，試圖用內心獨白的手法寫一個青年的矛盾心理。

我根據這一個概念寫了《對倒》。《對倒》長十一萬字左右。由於小說採用「雙線並行發展」的寫法，沒有糾葛，沒有複雜的情節，很難引起讀者的興味。因此，有雜誌主編約我寫稿，我將它改爲短篇。

我寫過黑白相間的《黑色裏的白色》。有人說我寫的小說受「新小說派」影響，其實，我祇是想寫一些違反小說定義的、文字表示精深廣博。當我想娛樂自己時，我喜歡用明晰的文字寫一些與傳統小說不同的小說。

從四〇年代到九〇年代 兩岸三邊華文小說

